

NIU YUE NU TAN

纽约女探

(美) 多萝西·尤耐克 著

宜生
附子
琼之译

群众出版社



纽 约 女 探

〔美〕 多萝西·尤耐克 著

宜生 附子 琼之 译

达西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Victims

本书根据纽约迈蒂明凯图书有限公司1985年版译出

纽约女探

〔美〕多萝西·尤耐克 著 宜生 等译 达西 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5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668-5/I·204 定价：4.00元

印数：0001——13000册

内 容 提 要

窈窕女郎深夜被人刺死在家门前，自称度假的母亲满头绷带躲在自家窗帘后面不动声色地目睹了这一惨剧；案子伊始，就有数人自称凶手，警察局却又找不到真正的证据，无从下手；纽约机场附近的垃圾堆里被人扒出了两具姿容绝佳的女尸，前来认尸的妙龄少女恍如那位被刺死的女郎再世；面对着纷繁复杂的头绪，风流倜傥的女侦探米兰达机智果敢，勇破谜团，却又陷入了参与破案的名记者斯坦的情网，另外一个神秘的冷面人物也在窥视着米兰达的行踪，案情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本书塑造了一个正直果敢、机智潇洒的纽约女探形象，同时也反映了美国社会的一个侧面。

序

安娜·格雷斯忘记锁上汽车里侧的车门了。尽管她头疼得厉害，还是按着老习惯，把钥匙插进外侧车门锁孔，快转了半圈，查看了一下，然后把钥匙放进背包，右手拿出一串房门钥匙，把公寓的那把钥匙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

她还没听见动静或看到人影，就觉察到有人带着一股浓烈的体臭味逼过来了：那人身材高大，但面目辨认不清。他没用手碰她，只是一步步地逼近，她缩作一团退靠到温热的车身上，他低头恶狠狠地对她说了一串含糊不清的话。

“什么？你说什么？你想——”

他一把抓住她的肩膀咆哮起来，她不由自主地用手护住脸。

“钱？你要钱？在这儿，拿走吧——”

他朝她脸上猛击了一拳，她感到象被撕裂似的疼痛，用手挡住了他的第二下打击，钻心的疼痛从手部一直传到臂膀。

她推搡着挣脱了对手，随即从车旁逃开，然后拼命抢着背包打过去，击中了对方。那人大声怒吼起来，恨她竟敢

还手。

“噢，上帝救救我，来人哪，救命，他要伤害我……”

他弯下身子用异常有力的大手掐住了她的脖子，一面还对她说着什么，她只听清了个别词句。

“不，你搞错人了，我不认识你，求求你，你认错……”

他又开始连连猛击，奇怪的是，她只感到麻木，却不觉得疼。他用一把长刃的刀子刺中了她，接着又猛击，给她留下了新的累累伤痕。

她竭尽全力尖声大叫起来，想使对方住手。这时他们正站在灯火通明的大道中间，两边是林立的公寓楼，她向两侧公寓里的人们求救。他们听见了这求救声，她看见他们从窗口向外窥视。她抹去脸上湿呼呼的东西，知道那全是血。凶手还在一拳接一拳地打来，象要把她击碎。她开始奇怪地感到自己似乎变空了，一点点地变空了，变轻了，象贝壳一样，体内的血好象快流光了。

凶手也和她一样大声喊叫着，他愤怒的狂哮与她痛苦恐惧的惨叫声混在一起。突然间，一下子静了下来。他后退了几步，垂下手低头看着她，好象在琢磨下一步该干什么。

在这寂静的一瞬间，安娜·格雷斯用尽全身力气发出一声极其痛苦的惨叫，这是最后的呼救，震人心魄。

他惊呆了，接着四下望望，似乎第一次意识到他们正处在灯火通明的大道上，周围公寓中的人们都在窗口观看着，目睹了发生的一切。

他转身拔腿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她的叫声变得无力而低沉，但在寂静的夜晚仍然清晰可辨。她抬头朝四处张望着，模糊地看到楼房中的灯光。她小

心地向路灯柱挪去，这是离她最近的东西，她蹭到那里，靠在灯柱上，轻轻地抽泣着，身子不由自主地下滑，坐了下去。她头朝后一仰，两膝曲起，发出最后一声轻轻的哀叫，就象野兽濒死时发出的最后一声绝望而悲痛的叹息。

接着安娜·格雷斯的头向前垂了下去，她最后想到的是自己流了那么多血，最好有人赶快来给她量一下血压……

安娜·格雷斯是个护士，所以很自然她最后想到的是应采取必要的医疗手段来拯救自己的生命。

1

如果迈克·斯坦清晨才从布里奇汉普顿的海边别墅开车返回，那他就不会碰上这个案子。他只会把安娜·格雷斯的 名字添到《纽约邮报》右下角他那双周一期的专栏纽约市暴力案件死亡名单上去，详细的案情就留待当夜昆斯区的当班警探们去调查了。

昆斯区对斯坦来说，只是往返于海滨或赶赴机场的必经之路，他对这里象对布鲁克林一样不熟悉，虽然这儿比斯塔藤岛远不了多少。他童年是在布伦克斯度过的，牢牢地记着它旧时的样子，多年来布伦克斯历经劫难，早已面目全非了。他偶而会在专栏上登载描写布伦克斯30年代光景的怀旧文章，读起来就象写的是古时候的事情。

纽约就意味着曼哈顿，曼哈顿就意味着家，他很高兴大中心公园路上车少人稀，再过20至25分钟他就能到家了。前妻朱莉给他一周时间让他作出决定。这都怪他自己，10年前他以夫妻两人的名义买下海滨别墅之前，律师就告诫过他：

“送年轻的新娘礼物，最好送珠宝首饰、汽车或高级服装。千万别把别墅的产权送一半给她。这是件大事，总有一天这爱情的信物会给你带来麻烦。”

这一天终于来了。比他小20岁的朱莉刚刚年满30，是加利福尼亚人，外貌是典型的西海岸美女：体态苗条而丰满，留着飘逸的长长的金发，褐色的皮肤光滑得没有一丝皱纹，连笑纹也没有。她那比她小4岁的新情人却使她显得有些老了，从理论上，迈克同情她。

她告诉迈克有两种选择：一是把别墅出售，她打听过行情，可以买25万到30万美元。或者迈克赎回她那份产权，她不会要高价，只要出10万美元，产权就全归他了。其实这别墅本来就是迈克出钱买的。

迈克不愿将别墅卖掉，这是他唯一真正喜爱的地方，每当他感到心绪不畅、要发狂时就到别墅去散心。

朱莉不相信迈克怎么会拿不出10万美元来。他那本描写朝鲜战争的小说赚了大钱，光电影改编版税就高达6位数字，还没算图书俱乐部和纸皮书的版税。几年前他那本获得过普利策奖、描写越战期间谋杀案的书赚的钱上哪儿去了？那本书不也很赚钱吗？

她的话并不完全对。有关朝鲜的那本书是很多年前出的，当时是赚了一大笔钱，然而他的开销也不小，他要赡养前妻生的四个孩子。普利策奖的荣誉很高，奖金却不多。而且那本书出版的时机不好，现在没有人想读一本被美军自己谋杀的美国士兵的书籍了。

朱莉是不是认为他每周撰写两个专栏是因为他喜欢混迹于纽约这种缓慢而趋于毁灭的生活？他的确在为一百多家报纸撰稿，他也曾经当过众议员。但他挣的钱只够日常开销，没有剩余。他经常巡回各地讲课就是为了多赚点钱。她忘了吗？他们俩还有一个9岁的儿子需要供养，他得付学费，尽

所有的赡养义务。

现在他40岁时娶的妻子朱莉有了一位新情人，这人正在组建自己的公司，朱莉也想助一臂之力，出卖海边别墅产权得到的10万美元可以作为她的第一笔投资。

朱莉漫不经心地提起他该过50岁生日了，好象不甘心他的生日就这么平淡地度过，提醒他：迈克，你已经快50岁了。朱莉真正关心的是钱，不断提起的也是钱：为什么迈克还走红时不设法留在众议院里，不知道在那儿可以捞许多钱吗？

迈克在布里奇汉普顿呆了两天，一无所获。他必须设法弄到10万美元从朱莉手中赎回本来就属于他的产权。

虽然他车里播放着警方电台那充满杂音干扰、语调单调生硬的情况通报，他并没有注意听。开车时播放这种通报已经成了他的一种习惯，就象孩子们走路时戴着耳机，却不注意收听耳机内的声音一样。在离森丘区2英里外时，他打了个呵欠，决定不再思考那有关朱莉和她情人以及钱财的烦心事，碰巧他听见了这样一条广播：

“在森丘区的巴克利街，在68街和69街之间发现了一名浑身是血的受伤女子倒在路旁……”

他刚一听开头，马上就集中精力听了下去。很久以前他曾纳闷过：警察怎么会明白在这纷乱的广播中哪条消息与自己有关呢？看来这完全是出于下意识，你感到这与你有关，你就会注意听。这条消息引起了迈克的兴趣，他决定前去看看。他调转车头，滑入斜坡，驶入69街。

他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但摸不清自己目前的确切位置。多年前他在森丘网球场参加过网球比赛，警方电台说出事地点就在那附近。20年前这地区尽是些低层楼房和开阔的

空场地，但现在开车经过这里就象路过一个陌生的不可思议的城区。昆斯大街与第三街几乎一样了，这里好象是在一个月里赶建起来的一座新城市。

他隐隐记得昆斯大街八巷和十巷两侧过去都是些六层的公寓楼，楼房之间还有停放废旧汽车的场地，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这儿有大片可供发展利用的地皮。现在这里全变成二三十层的高层建筑了，六层楼房全被拆除，空地上也盖满了楼房，所以他一下子认不出自己到底身在何处了。直到他看到大陆街才认出路：这是通往老森丘花园的必经之路。

路旁商店鳞次栉比，到了长岛铁路的地下通道时，景物大变，看到森丘旅馆前用卵石和砖砌成的广场，旧日的景物好象都重现了。迈克在这儿停车静坐了片刻，发现一切都和他记忆中的一样：拱道通向两侧是巨大豪华建筑的街道，一切如故，时间好象停滞了。四周极为宁静，幽静街道上的老式街灯仿佛比他记忆中的要亮一些，路边树着告示牌：森丘花园不准停车，违者汽车将被拖走。

每隔一个灯柱就悬挂着一块整齐划一的金属牌：“本地区由治安保卫人员及经过训练的警犬巡逻保卫。”这牌子一下子撕去了旧时的风情，显露了当今的特色。

迈克向右拐入巴克利街，街道笔直地向前延伸着，左侧是空无一人的带围栏的网球场。右侧是长岛铁路有护栏的、且路轨微微凸起的路堤。巴克利街从上层人物居住的宁静的森丘花园中间穿过，转了一个弯，左侧是69街，巴克利街在右侧，森丘花园没有变样。

巴克利街两侧是第二次大战前建造的六层都铎式公寓

楼，庭院相对，草坪小巧整齐，有精心修剪过的低矮的树篱，干净的人行便道，是一块与周围地区不同的老式风格的中产阶级聚居区，这里保持着旧时的风貌。

迈克·斯坦慢慢穿过聚集的人堆，打量了一下周围。现场只有一辆警车，夜空中传来了正赶赴这里的警车发出的高低起伏的警笛声，使他联想起电影中有关纳粹的场景。他停好车，缓步走向人群。

站在众人后面，他凝神向出事地点望去，看见路灯柱底座上靠坐着一个满身血污的小小的尸体。在橘黄色的灯光下，尸体有些发红，这路灯是模仿太阳光线制造的，据说就是为了减少街道上罪案的发生率。他扫视了一下尸体，然后转而观察起围观人群来了。

这场景与纽约市日夜发生的一般杀人案现场不同，这不是由于受害者本身有什么不同，她血污满身，已经死去很久了，不同在于围观的人全是白人，而一般罪案现场围观的却是黑人或黄种人。

现场附近也没有孩子，在中产阶级聚居区，夜晚孩子们是不能独自上街的，在夏夜也不行。他们很少看见暴力案件的场面，人群外边的少数几个孩子也很快被父母拉走了，父母们感到无法向孩子们解释便道上那血淋淋的尸体。

街上的动静也不同。这儿没有拥挤的黑人聚居区那持续不断的喧闹嘈杂声、怪笑起哄以及残忍地模仿受害者痛苦呻吟的惨叫声，这里异常安静。远处传来公寓内轻柔的电视声、收音机以及空调机运转的声音衬托着开过来的警车声，可以清楚地听见警车关闭引擎和开关车门的声音。

头顶上空传来喷气机的轰鸣，声响很大，仿佛近在咫

尺。巴克利街居民们对此毫不注意，因为这儿是飞机飞往肯尼迪机场和拉瓜迪亚机场的必经之路，人们已习以为常，就象习惯于震颤大地的长岛铁路的隆隆声一样。

迈克·斯坦又把注意力转向看守着尸体的警察。他按理至少有21岁了，但他那细嫩的脸蛋，浅黄的头发，神经质地眨着的浓密的浅色睫毛，不断舔着嘴唇的舌头以及微微颤抖的双手，使他看上去好象只有12岁。他极力想使自己镇定下来，拼命站得笔直，没有意识到他那6英尺高的瘦削身材与肥大的警服很不相称。他很尽责地不让居民们靠近尸体，一看见有两名警官过来了，他一下子失去了假装出来的镇静，这两人年纪大些，更具有警察的气概，他心里话一下子脱口而出：“感谢上帝，我真高兴能见到你们。”声音是那么大，毫不顾忌旁观人群听见。

警察命令人们向后退一些，留出空地，好象要给受害者多一些空气，让她呼吸似的。人们探身向前观看，没有出现奇迹，那年轻女人毫无疑问已经死了。

斯坦装作当地居民，在人群中穿来穿去。他混在人群中，就象是每天在这里遛狗，等电梯，取邮件，买食品回家的当地居民们，被人们当作是有点头之交的邻居。邻居关系就是这样：看着都挺面熟，但从来也不真正认识，一般也不互相交谈，除了碰上意外事故：如突然断电，发生车祸，电梯出故障卡在楼层中间，救护车来抢救心脏病患者或常坐在一楼窗口的老太太去世等等。有少数几个老太太和退休老头了解情况多些，但他们也装作不了解。他们能叫出邻居的名字，说出家庭成员的关系：如邻居已婚的儿女，毕业或辍学的大学生，知道那些失业者或换了工作的人。他们并不凑近

现场，只是聚在一起等待和观望。

“那是谁，有点面熟？”

“我想是那个姑娘，你知道……”

“对，我也这么想，但……”

“当她呼救的时候……”

“你也听见了吗？”有人问斯坦，他暧昧地耸耸肩，向后作了个手势，表示住在街那头。

“就连街那头也能听见，”一个男人对他妻子说，女人闭着嘴点点头，男人接着说：“开头我们还以为是只狗被汽车轧死了呢。”

“的确，开头就象是那种声音。”有些人赞同道，“声音很尖，远远地传来，象受伤的野兽嚎叫一样，整条街都能听见，好象叫了好几次。”街两侧的居民都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把电视关上了，以为是电视中的干扰声。你知道，无线电台的电波有时会这样干扰电视。”

是的，开始时就是这种声音。

斯坦低头看了看女尸，这姑娘当时没死，后来才滑坐下来，靠着灯柱死去。很多人都能证实这点，他们听见了她的惨叫。

“她晃晃悠悠，我还以为她喝醉了，或吸了毒。”

人们都说看见她摇晃，他们亲眼目睹她慢慢地走向死亡。

“她弓着背向前挪动……”

“最后不动了，头向后一仰，然后……”这年轻人的话有些人同意，有些人不同意。

“当她喊完最后一声，头才向后仰……”

“不，是在她倒下之前……”

人人都是目击者，以一种轻松的口气，随意交换着情报，通过谈论死者最后一刻的情况来减轻心中的沉重感。

一辆没标志的警车开来停在其他警车旁，驾驶者肯定是位长官，他外衣翻领上的金色警徽使他显得很权威，不管走到哪里，他都带着一种威严的风度。他命令着装警察集中到他那里，然后背对着围观人群，扬着手，作着手势，低声讲着什么。除了一名金发警察外，他高于在场的其他人，但他比那金发警察重50磅。

“托里斯，”他命令道，“到那边去看看，可什么也别动。”

一名身材挺拔修长的女警官点点头，把挂在链子上的警徽推到头顶，警徽遮住了她的脸。她往薄亚麻外衣领子上别了一个塑料身份卡，且小心翼翼地以免弄皱衣领。她动作敏捷，人们只看到她那红黄褐花纹的外衣从眼前一闪而过，她已井井有条地开始工作了。

现场勘查科也赶来了，他们很快从车上搬下带告示的木栏，上面写着：“不得超越此线”。人群向后退去，木栏很快安放就位。

“那姑娘是谁？”

“是那个人的妹妹吧？”

“不，他们现在不会让死者的姐妹靠近尸体的。瞧，她领子上有警徽。”

“瞧瞧，那姑娘那么瘦，还是个警察。”

这个身材修长的姑娘小心地绕着尸体查看着，但没碰任何东西，她记下了所有的观察结果。尸体旁有个大大的粗帆

布背包，与航空公司雇员用的那种包差不多，包中物品散落了一地。她发现了一个皮夹子，里面满是钞票，一个化妆盒和一个装在封好的棕色信封中的药盒。另外还有一些东西，但在没有得到凶杀案件科的允许之前，什么也不能动。

“我想她是那个西班牙姑娘的姐姐，她们长得很相象。”

“她们长得都差不多。”

迈克·斯坦记下了这些话，以备将来查用。他端详着那女警官，她站起身来，望了一下人群，现在人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她身上。

在路灯光下，米兰达·托里斯的脸上显出一种深色金属似的光泽：棕里透红。灯光照在她高高的颧骨上，更显得面部线条分明，下颌曲线秀美，眼睛又黑又大，眉若远黛，嘴角微微上翘，似乎在微笑。一头剪得短短的黑发，使她显得有几分男孩子气，额角光滑而秀丽。她毫无表情地站在那里望着人群，好象进入了无人之境，但嘴唇微微一抽，泄露出她内心的紧张，她是在强作镇定。她身材很高，体型有些纤弱，头总扬着，显出一种少数民族的自尊，腰背挺直，姿态有些象舞蹈演员。

凶杀案件科的人赶到了，斯坦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们。他们严厉但不令人生畏，他们接触过各种暴行的受害者，在赴现场时，他们会注意到某些反常可怖的现象，事后会以此作为笑料。这就是陈尸所里的幽默，是苦中作乐。不论如何，人类总有些令人可笑的状态。然而他们十分小心，只是在“自己人”中间才开这种玩笑。

当刑侦技术人员分头寻找武器和其它物证时，搜索范围扩大了。他们在血迹周围划了粉笔线，一直划到街的另一

边。他们指点着、谈论着、测量着，在每个粉笔线圈里取血样，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照片，推测凶杀者的行动及路线。

围观人群提供了许多情况，警探们深入人群，了解交谈，在人们带领下绕着汽车查看，证人们边指点边解说着，警探们边听边作记录，点头称是并提出些问题。

有人指认了受害者的汽车。当时他在窗口和朋友挥手告别后，又伫立了片刻，看见这辆黄色丰田汽车开进了朋友刚才停车的位置。这点可以肯定。他看见那女人走出车，锁上车门，准备过马路，就没再看下去，接着去冲了个淋浴，所以没听见也没看见以后的情况。直到警车拉响警笛，四周喧闹起来之后，他才穿好衣服下楼来，这时他意识到刚才停车的那女人可能被杀害了。

警官命令一个警察守在丰田车旁，然后开始查车主是谁。

一个头发灰白、身材矮小、穿着深色服装的人拎着个黑色医用提包，走近了死者。人们都猜出了他的身份，这种场面他们在电影电视上见得多了，这是验尸官。他先与凶杀案件科的人打了招呼，然后才转身查看尸体。

“都准备好了吗，埃德？”他问现场摄影师。

“请再等两分钟。”

摄影师围着尸体，从各个角度拍着照。这好象是白费时间，不管从哪个角度看，这女人都死了。

最后轮到验尸官工作了。人群无法看见他的动作，因为警察围在尸体周围，挡住了他们的视线。

迈克退到老人群里，这些人不急于倾听警察的谈话和辨认新来者，死神就在那路灯下夺走了一个年轻姑娘的生命，